

寬恕與和解——人間佛教與宗教對話



## 賴品超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

**英** 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教授、宗教倫理與中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歷任：學系主任，文學院副院長、暫任院長，人間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天主教研究主任。研究領域包括宗教對話、基督教神學、宗教哲學、宗教與自然科學等。著有《近代中國佛教與基督宗教的相遇》（編著，2003）、《儒耶對話與生態關懷》（合著，2006）、《大乘基督教神學》（2011）、《廣場上的漢語神學》（2014）、《從文化全球化看中外宗教交流史》（編著，2018）及中西論文約二百篇。



## 一、導言

2018年9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國際研究學院主辦了一次國際研討會，主題是「亞洲與西方的對話：在衝突與暴力的世界中的宗教間關係」，本人應邀作主題演講，主要是從儒家的視角看在衝突與暴力的世界中宗教對話。本人的演講，主要討論儒家對相關問題的正面貢獻，但也提出它的局限，並輕輕提及佛教在相關的局限上有值得借鑑之處，只是未有正式展開。<sup>①</sup>適逢獲邀出席同年10月舉行的「第六屆人間佛教座談會」，希望可以藉著參與是次座談會，嘗試將相關問題的初步分析提出來，供各位專家參考、指正及回應。必須指出的是，本人不是佛學專家，對於佛教所知有限，本人所能夠提出的，也許是問題多於答案。

## 二、宗教對話與當代社會

對於是次座談會的主題「人間佛教與當代社會」來說，在衝突與暴力的世界中的宗教對話，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課

---

①本人的發言已出版為：Pan-chiu Lai,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a World of Conflict and Violence: A Critical Exploration of Confucianism,” *Interreligious Relations: Occasional Papers of the Studies in Inter-Religious Relations in Plural Societies Programme*, Singapore: S. Rajaratnam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4 May 2019, pp.1-12. Open access:<https://www.rsis.edu.sg/wp-content/uploads/2019/05/IRR-Issue-4-May-2019.pdf> (2019.06.30開載)。本文上半部份，基本上是取材自此文。

題。除了這是當代社會所面對的重大挑戰之一，也與佛教傳統有著密切關係。

數十年前，某些西方學者尤其宗教社會學者，嘗試用「世俗化」的概念來了解宗教在當代社會的角色，當中往往假設，人類社會的整體發展趨勢是宗教對社會及政治上的影響力將日漸下降。然而最近三十年，學者注意到宗教在全球不同地區的復興，對社會及政治議題正在產生巨大的影響。無論學者是否沿用經修訂的「世俗化」的概念，<sup>②</sup>愈來愈多學者以至政府官員開始留意宗教在國際關係上的重要角色。<sup>③</sup>可惜的是，也許由於大眾傳媒的取向，新聞報導有關宗教在國際關係上的重要角色，通常都是負面的，並且集中在與宗教看似有關的衝突與暴力，無論這些衝突與暴力是否真的由宗教所驅使；相反，宗教在提升世界和平及化解衝突上的正面角色，卻鮮有提及。事實上，有不少具體的例子展示，宗教也在和解進程中扮演重要而正面的角色，包括透過宗教間的對話達至和平。<sup>④</sup>然而，現存的相關研究主要是在西方文化的

---

②Pippa Norris & Ronald Inglehart, *Sacred and Secular: Religion and Politics Worldw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Scott M. Thomas, *The Global Resurgence of Relig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Struggle for the Soul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5.

④David R. Smock (ed.), *Interfaith Dialogue and Peacebuilding*,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2002.

視域中進行，⑤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是：佛教作為東方或說亞洲的宗教傳統代表，對於衝突與暴力世界中的宗教對話有何意義？

在歷史上，佛教曾經傳播至眾多不同的國家與文化，並與不同的宗教相遇甚至展開對話；⑥甚至可以說，人間佛教在近現代中國的出現，也與文化全球化及宗教對話的脈絡有關。⑦雖然佛教主張非暴力，但也很難用一種獨善其身的態度，單單強調佛教既不參與更不主張暴力，因此這些衝突與暴力皆與佛教無關。事實上，佛教本身除了曾經遭受迫害，例如中國的三武一宗法難，更要面對由戰爭所帶來的暴力的倫理問題。⑧換言之，對於佛教的自身來說，衝突與暴力是無法躲避的問題；更為重要的是，既然人間已經發生不少衝突與暴力，甚至在宗教之間也有紛爭，因此關注世界上的衝突

⑤Raymond G. Helmick & Rodney L. Petersen (eds.),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Religion, Public Policy & Conflict Transformation*, Radnor, PA: Templeton Foundation Press, 2001; and, Pauline Kollontai, Sue Yore and Sebastian Kim (eds.), *The Role of Religion in Peacebuilding: Crossing the Boundaries of Prejudice and Distrust*, London: Jessica Kingsley Publishing, 2018.

⑥See: Perry Schmidt-Leukel (ed.), *Buddhist Attitudes to Other Religions*, St. Ottilien: EOS Verlag, 2008; and, *Buddhism and Religious Diversity*, 4 vols., New York: Routledge, 2013.

⑦賴品超：〈第七章：中國佛教的現代化與全球化〉，《從文化全球化看中外宗教交流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2018年，頁367-385。

⑧學愚：《佛教、暴力與民族主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年。

與暴力，正是符合人間佛教的精神。

西方學者Paul O. Ingram曾將佛教與基督宗教的對話，概括地分為三類，其一是有關教義上的對話，其次是有關宗教經驗的對話，最後是社會參與（socially engaged）對話，就是針對一些重要的社會倫理議題（例如貧窮、社會正義、環保）進行宗教對話。<sup>⑨</sup>在佛教傳統中，不乏參與前二種對話的經驗，而以人間佛教對當代社會的深切關注來說，定當更為重視第三種對話，尤其致力將佛法對當代社會倫理課題的智慧或洞見闡釋出來，並與其他宗教就相關問題進行對話。事實上，佛光人也曾派代表參與宗教對話會議，其中更包括以「容忍、寬恕與和解（Tolerance,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為主題的對話。<sup>⑩</sup>須要澄清及說明的是，這裡所講的寬恕與和解，並非局限在宗教或個人的領域，而是屬於社群之間的關係，是關於公共領域以至公共政策而言。<sup>⑪</sup>因此本文所要探討的，不僅是佛教在衝突與暴力的世界中的宗教對話有何積極貢獻，更是佛法對於促進公共領域的寬恕與和解又有何意義。

---

<sup>⑨</sup>Paul O. Ingram, *The Process of Buddhist-Christian Dialogue*, Eugene, OR: Cascade Books, 2009.

<sup>⑩</sup>參：<http://www.blia.org/community/ngo/un-blia?start=7>，2018年10月10日下載。

<sup>⑪</sup>黑爾米克（Raymond G. Helmick）、彼得生（Rodney L. Petersen）合編，紀榮神譯：《寬恕與和解：宗教、公共政策和衝突的轉化》，台北：華神出版社，2008年。

### 三、由「和而不同」說起

中國人很喜歡講「和而不同」。近年中國政府既在國內高唱和諧社會，在國際事務上更不斷的講，不同的國家、民族以至文化間要「求同存異」、「以對話取代對抗」等。這些都似是植根於「和而不同」的理念，而這理念對於文化對話的意義也受到一些學者的注意。<sup>⑫</sup>中國佛教界也很容易跟隨此主旋律而集中在「和而不同」的理念。

「和而不同」出於《論語》的「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本人任教的「文化及宗教研究系」也在十多年前開始推行名為「和而不同」的活動項目，專門幫助中學生認識不同的宗教傳統，培養對多元文化及宗教的包容及欣賞，學習在多元社區中共融。<sup>⑬</sup>不錯，「和而不同」是十分值得推崇的精神，如果人人都奉行這原則，也許可以減少或避免因文化或宗教上的分歧而引起的衝突。然而，「和而不同」的理想或原則也有它的局限。

首先，它本來講的是一種個人（君子）的態度，而這

<sup>⑫</sup>例如 Edward Demenchonok (ed.), *Intercultural Dialogue: In Search of Harmony in Diversity*, Newcastle-upon-Tyne: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4.，當中包括了數篇文章討論儒家對「和而不同」的理解。

<sup>⑬</sup>賴品超：〈對話·認同·參與：二十一世紀的宗教教育〉，見教育局及香港教育學院宗教教育與心靈教育中心合編：《探究宗教陶造心靈——講座文集》，香港：教育局，2008年，頁4-19；重刊於：賴品超：《多元、分歧與認同：神學與文化的探索》，新北市：中原大學宗教研究所／台灣基督教文藝出版社，2011年，頁209-228。

種個人的態度能否或應否應用在社群（例如宗教、文化、民族、國家）之間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的考察。

其次，正如原來的文字以君子與小人作對比，這多少也暗示了，現實中不是所有人皆信受奉行「和而不同」的原則或態度；簡言之，不是所有人都是「和而不同」的君子，而是也有「同而不和」的小人。那麼，我們應否天真地假設，所有個人甚或國家都是君子？

第三，如果人人都是信受奉行「和而不同」原則或態度的謙謙君子，也許可以避免不少的衝突；然而我們當下的問題已不是如何避免衝突與暴力，而是在已經出現衝突與暴力的情況中，應否或如何實踐「和而不同」的原則？在「和而不同」的原則下，是否意味對別人的暴力行徑，雖不認同但也尊重，變成任由施暴者繼續施暴？因此，十分值得質疑的是，這種「和而不同」的態度，對於衝突的和解又有何作用？

最後，在當代的詮釋中，「和而不同」的「和」，經常被詮釋為「和諧」，這很容易令人聯想到音樂上的和諧；但這種對和諧的想像，很容易變成對未能配合主旋律的聲音的排斥，壓制爭取公義的抗議聲音。最後是治標不治本，只能在受到種種操控的所謂「公共領域」中，維持表面上的「河蟹」（按：大陸網路用語，和諧的普通話諧音），而不能解決醞釀出衝突與暴力的成因。

可以說，面對衝突與暴力的世界，儒學的「和而不同」的理念或原則有一定的局限，但本人認為，儒學所能有的貢獻並非局限在「和而不同」。

西方學者 Samuel P. Oliner 曾對族群間的復和進行個案研究，並歸納出達至復和的幾個重要元素，包括：利他主義（altruism）、道歉、寬恕、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等。<sup>⑭</sup>其中，與宗教最為相關的也許就是利他主義，而 Oliner 更認為，不同宗教傳統都強調利他的態度與行為，當中包括儒家。<sup>⑮</sup>與利他主義互相緊扣的是融情（empathy），就是一種對別人的痛苦或危險的認知或情緒上的反應，而這對和解的過程十分重要。<sup>⑯</sup>這是因為，「如果只是基於個人的利益，是不可能真實的道歉或寬恕，更遑論和解。設身處地站在別人的位置，可讓人承擔修復個人間或群體間的關係所必須有的風險」。<sup>⑰</sup>概言之，「融情、利他行為、愛、道歉與寬

<sup>⑭</sup>Samuel P. Oliner, assisted by Piotr Olaf Zylicz, *Altruism, Intergroup Apology,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St Paul, MN: Paragon House, 2008.

<sup>⑮</sup>Samuel P. Oliner, *Altruism, Intergroup Apology,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p.54-56. 曾有西方學者認為「利他主義」一詞並不適用於主要的世界宗教，筆者曾撰文指出這是出於對「利他主義」的誤解，尤其是忽視了當代學界對「利他主義」的跨學科討論。詳參賴品超：〈利他主義與比較宗教學：宗教研究的方法論反思〉，《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2年卷第4期，2012年7月5日，合肥：安徽大學，頁47-54。

<sup>⑯</sup>Samuel P. Oliner, *Altruism, Intergroup Apology,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p.13-14, pp.142-150.

<sup>⑰</sup>Samuel P. Oliner, *Altruism, Intergroup Apology,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3.



恕之間似有一種線性的關係，常常引致和解或說和諧關係的恢復」。<sup>⑱</sup>

按照這種觀點，儒家所講的「仁」與「恕」、尤其「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比起「和而不同」，更能在衝突與暴力的世界中的宗教對話提供指引，更有助促進寬恕與和解。由於儒家所講的「仁」與「恕」，是頗為類同於Oliner所講的利他與融情，並且主要是基於儒家的「人」觀，多是某種對「神明」的信仰；它們可以與不同的宗教傳統結合，容讓不同的宗教傳統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去詮釋及培養與「仁」和「恕」相類近的德性。然而，歷史上，儒家思想往往與傳統的宗法制度互相緊扣，正面來說，這種制度比較容易肯定一種修復式正義，正如儒家的「五倫復仇觀」所展示；<sup>⑲</sup>反面來說，這種層級森嚴的社會制度，往往會室礙寬恕與和解的實踐。這是因為在這種權力關係中，較多的是在上掌權者傷害在下無權者，但掌權者有更大的傾向拒絕道歉、忽視對無權者的傷害，而這無助甚至有礙修復式正義的達成乃至和解。

---

⑱ Samuel P. Oliner, *Altruism, Intergroup Apology,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3.

⑲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先秦兩漢魏晉南北朝隋唐篇》，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2年，頁1-53。

#### 四、佛教與天主教對談寬恕與和解

本人曾嘗試用Google搜尋器，輸入英文關鍵詞“Buddhism”及“Reconciliation”找到了一些學術論文；而改用中文關鍵詞「佛教」及「和解」／「和好」／「復和」／「修和」等搜尋，發覺相關論文甚少，有些更是從英文論文翻譯而成。<sup>②</sup>由此可見，漢傳佛學界雖然現存的討論不多，但也開始注意這方面的討論，並嘗試參考國際學界的討論。順著此一思路，以下將嘗試整理國際學界的討論，尤其是那些採取對話與比較的進路來的討論。

2008年，美國藏傳佛教的圖丹卻準比丘尼（Bhikshuni Thubten Chodron）曾與剛薩加大學（Gonzaga University）的沙夫蘭（John N. Sheveland）教授進行對話，先由圖丹卻準講佛教對暴力與和解的智慧，再由沙夫蘭從天主教的角度回應。圖丹卻準指出，暴力的根源在於人內在的憎恨，所以要先處理憎恨等問題，然後人才可以有快樂，而寬恕是讓憎恨或忿怒過去，經此才有快樂及內在的和平；如果有慈悲憐

---

<sup>②</sup>例如：Charles K. Fink, “Buddhism, Punishment, and Reconciliation,”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19 (2012), pp.370-395；已譯成中文並載於：<https://zine.la/article/ef8edd34aa5011e6933b52540d79d783/>（2018年10月10日下載）。值得指出的是，此文並非直接處理群體間的和解，而是從倫理學的進路提出，從和解（reconciliation）的視角來懲罰的本質或目的，比用失能（incapacitation）、償還（restitution）及改造／復康（rehabilitation），更能符合佛教非暴力的原則的文字及精神。

憫，人也會快樂，更可以用愛去克服仇恨。<sup>①</sup>可以說，圖丹卻準的進路，除了預設了佛教所強調的慈悲，<sup>②</sup>以及非暴力的倫理原則，更明確地提倡以佛法對治貪、瞋、痴等，藉著相關的修行可以達至個人內心的快樂與和平，從而最終達至和解。圖丹卻準所提出的，無疑都是對的，也很有價值，並且與儒家的進路中強調仁與恕，或說利他與融情，可以說是互相呼應的；然而，它與「和而不同」的進路有相似的局限，就是都是高度集中在個人的態度，並且基本上是預防性的，尤其是防止自己作出暴力或主動引發衝突，而不是直接處理衝突後的和解，尤其是群體間衝突後的和解。

沙夫蘭的回應粗略分為三點。首先是回顧天主教自梵諦岡第二次大公會議以來，所提倡的對其他宗教的開放對話態度，從而指出與佛教對話的重要性。其次是有關宗教經驗上的對話，透過無常去分析個人的經驗，有助化解種種的執著，從而離苦得樂。最後是有關團結合一（solidarity），基督宗教提倡愛人如己、信眾互作肢體合而為一，但現實上卻製造不少的紛爭以至分裂，應當好好學習佛教中例如寂天《入菩薩行論》中所講的自我與他者的平等，以至一種同體大悲。可以說，沙夫蘭的回應，雖然提供了一些可供進一步討

<sup>①</sup>摘要參見：<https://thubtenchodron.org/2008/04/interfaith-exchange-forgiveness/>（2018年10月13日瀏覽）。

<sup>②</sup>中村元著，江支地譯：《慈悲》，台北：東大圖書，1997年。

論的問題，尤其基督宗教與佛教中的自他不二，<sup>②③</sup>但就暴力與和解的問題，卻未針對圖丹卻準所提出的論點，與基督宗教進行批判性的比較與對話。

## 五、比較佛教與基督宗教的寬恕與和解

相對而言，對於佛教在暴力與和解等問題上與基督宗教的比較，謝思（Noel Sheth, 1943-2017）有較為深入的討論。謝思曾撰文比較基督宗教與佛教的利他之愛，當中更提出一些與寬恕及和解有關的論點。<sup>②④</sup>例如他指出，佛教與基督宗教都倡導利他之愛，但相對來說，基督宗教是更為積極地去成就某種改變、治療或修復，因為它是基於一種相互位格的社群世界觀（inter-personal, communitarian worldview），更為強調位格的內在價值。至於佛教，由於上座部佛教（Theravada Buddhism）強調自己的命運只會直接受自己的影響，因此在寬恕及和解的問題上，往往更多強調的是忍或忍辱，甚至關注仇恨與憤怒對加害者的影響多過對受害人的影響。相對來說，與基督宗教更為接近的是大乘佛教，尤其大乘為利益眾生而延後入涅槃的利他精神；雖然大乘強調的不是個別事物

<sup>②③</sup>賴品超：〈神愛、人愛與自他不二：一個漢語基督宗教的觀點〉，《道風》第49期，2018年7月，頁197-222。

<sup>②④</sup>Noel Sheth, "Christian and Buddhist Altruistic Love," *Gregorianum* 87.4, 2006, pp.810-826.

的本身價值，而是眾緣生法之間的互相依存，但也因此更易超越自他之間的區別，而不是如基督宗教著力於克服當中的區別。⑳謝思認為，藉著利他之愛，佛教與基督宗教不僅可以加強對話，更可通力合作，為和平與和諧架起橋梁，醫治破碎的世界。㉑

謝思的這些論點在更近期的一篇論文中又再出現，而該文探討佛教的寬恕與和解的特色，並與基督宗教作進一步的比較和對話。㉒謝思在近期的文章中提出，佛教傳統上講的忍或忍辱（巴利文khanti，梵文ksanti），理想上是一種絕對、完全和普遍的寬恕；在當代佛學界，更強調一種把敵人也包括在內的慈悲（compassion），而指的是一種多於同情（sympathy）的融情（empathy）就是嘗試理解施襲者背後有何成因，這些都有助促進和解進程。㉓有趣的是，佛教典籍所強調的往往是寬恕多於和解，現代學者卻高舉修復式正義（restorative justice）多過報復式正義（retributive justice），

⑳ Noel Sheth, “Christian and Buddhist Altruistic Love”, pp.821-824.

㉑ Noel Sheth, “Christian and Buddhist Altruistic Love”, p.825.

㉒ 參：S. J. Noel Sheth,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Buddhist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Annals of the University of Bucharest - Philosophy Series*, 66.1 (2017), pp.71-95. 值得一提的是，作者是一名耶穌會士（Jesuit），故可按傳統在姓名之後加“S. J.”，而這是耶穌會的拉丁文（*Societas Iesu*）的縮寫，但這本期刊卻將作者姓名植為“S. J. Noel Sheth”，則恐怕是畫蛇添足、反而會誤導讀者。

㉓ Sheth,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Buddhist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p.73-76.

而這是呼應佛教僧團中的懺悔儀式（Rite of Confession）所表達出的對和解的重視。<sup>⑲</sup>謝思進一步提出，大乘佛教所強調的一切法的互倚互存，不僅支撐了人類一體的思想，有助提升人與人之間的互相寬恕，更是將和解的範圍從全人類擴展至整個大自然，而這可能是佛教對寬恕與和解的論述中，最具特色的面向。<sup>⑳</sup>

對於謝思的這些論點，本人頗有保留。正如本人曾撰文提出，這種一方面強調絕對無條件的寬恕，另一方也強調真誠道歉與修復式正義是有效和解的重要前提，這種看似悖論甚至矛盾的情況，不僅也出現在基督宗教，並且也可以從演化論的視角來予以解釋。<sup>㉑</sup>此外，基督宗教及儒家對和解的論述都把大自然包括在內。<sup>㉒</sup>本人對謝思提出這些回應，不是要否定佛教對寬恕與和解的論述有其特色，而是要指出在這些方面，基督宗教與佛教並非截然迥異而無法對話，而是仍有不少相通之處，可作進一步的探討與對話。

正如在實踐上，謝思也提出，佛教有較多的具體方法，

---

<sup>⑲</sup>Sheth,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Buddhist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p.77-78.

<sup>⑳</sup>Sheth,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Buddhist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p.83, 90-93.

<sup>㉑</sup>賴品超：〈公共領域中的寬恕與和解：一個跨學科的處境神學反思〉，《道風》第47期，2017年7月，頁281-307。

<sup>㉒</sup>賴品超：〈對和諧社會與可持續發展的公共論述：一個漢語基督教神學的回應〉，《道風》第40期（2014春），頁107-127。

例如禪修，教導人如何發展出一種傾向於寬恕與和解的姿態；基督宗教則多是勸告人要寬恕與和解，而缺乏具體的修行方法或指引。<sup>③③</sup>此外，謝思也認為，佛教在寬恕與和解的實踐中，更多是在個體（individuals）的層面，多過在團體（groups）的層面。<sup>③④</sup>本人認為，基督宗教不是完全沒有具體的修行指引，但也有不少值得向佛教學習之處；此外，基督宗教對團體層面的寬恕與和解，在實踐上有更多的關注與經驗，值得與佛教的朋友分享。

## 六、結語

綜合言之，佛教與其他宗教尤其基督宗教，在寬恕與和解的問題上，不僅在義理與宗教經驗上有值得互相觀摩的地方，在實踐上更有互相學習甚至互補不足的可能，以至能協力促進當代社會中的寬恕與和解問題。人間佛教的精神與上述的這些努力可說是十分吻合，即使現時尚未完全開展，也可看到充分的潛能與遠大的前景。

---

③③ Sheth,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Buddhist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92.

③④ Sheth,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 of Buddhist Forgiveness and Reconciliation”, p.93.



修行要「人性化」，不要標新立異或故做神祕。  
修行是在日常生活中，並非不食人間煙火。  
修行非口號、形式，而是要將佛法運用到生活中。  
生活中有佛法，才叫「修行」，  
才能真正建立人間淨土。

——人間佛教語錄